

关于恒晋煤业迟报探放 E9102 老空水重大安全信息问题的通报

各矿井、公司相关部门：

2023年9月24日，恒晋煤业E9104工作面下隅角顶板出现淋水，经分析为E9102采空区积水导致，初步估算老空区积水量 87534m^3 ，积水标高 $+951\sim 964\text{m}$ ，动水补给量 $5.9\text{m}^3/\text{h}$ ，其中 $+960\text{m}$ 以上影响E9104工作面回采的积水量 19509m^3 。2023年9月27日，恒晋煤业开始探放E9102老空水，钻孔最大出水量合计 $110\text{m}^3/\text{h}$ 。

集团公司《煤矿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和敏感信息管理办法》规定“老空水探放钻孔施工期间出水量大于 $3\text{m}^3/\text{h}$ ”，应作为突敏信息上报、处置。本次恒晋煤业E9102老空水隐患，应作为重大险情第一时间报告集团公司调度指挥中心，但恒晋煤业直至2023年10月10日才通过突敏信息管控平台将该信息上报集团公司，迟报14天。

今年以来，集团公司《关于印发2023年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方案的通知》（皖北煤电安〔2023〕16号）《关于贯彻落实2023年煤矿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皖北煤电秘发〔2023〕22号）《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方案》（皖北煤电安〔2023〕121号）《季度重大安全风险和突敏信息管控考核评价报告》和月度安全工作例会等文件、会议，反复强调要抓好突敏信息日分析、上报、处置，但恒晋煤业置若罔闻、心存侥幸，直到无法掩盖时才上报信息。集团公司

地测防治水部于 2023 年 10 月 6 日接到信息后，未第一时间在集团公司突敏信息审查会上说明并报告集团公司相关领导，造成工作被动。

依据集团公司《关于加强 2023 年安全管理工作的决定》（皖北煤电安〔2023〕1 号）责任追究相关规定，给予恒晋煤业和集团公司地测防治水部通报批评。请其他各矿、公司部门，引以为戒，牢固树立正确、健康的管理思想，以集团公司制度建设年为抓手，不折不扣执行安全管理制度，促进安全生产工作。

皖北煤电集团公司

2023 年 10 月 19 日